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四) 有關公平計價及反稀釋機制說明，請詳閱本投資人須知第 48 及 51 頁。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800-045-333

2018 年 1 月更新

摩根 (單位信託) 系列基金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 (日圓) 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

摩根菲律賓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澳洲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日本 (日圓) 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東方基金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價值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科技基金
- 摩根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 摩根基金 – 歐洲基金
- 摩根基金 – 歐洲動力基金
- 摩根基金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中東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 摩根基金 – 中國基金
- 摩根基金 – 大中華基金
-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
- 摩根基金 – 巴西基金
- 摩根基金 – 俄羅斯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存續期對沖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短債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 摩根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
- 摩根基金 – 印尼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 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策略股息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智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

目 錄

項 次	頁數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
■ 總代理人	1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2
■ 基金管理機構組織圖	3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3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股東背景	4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5
■ 總分銷機構簡介	5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6
三、價金給付方式	9
四、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2
五、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12
六、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12
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受理或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20
八、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21
九、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23
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24
十一、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24
十二、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25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7
(一) 收益分派政策說明	27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29
(三) 基金清算權說明	36
(四)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37
附錄一 績效費計算	41
附錄二 名義人安排	46
附錄三 公平計價 (Fair valuation) 說明	48
附錄四 最低稅負制說明	49
附錄五 反稀釋機制說明	51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

- 事業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 負責人姓名：王大智

➢ 公司簡介：

成立於 1992 年 9 月 26 日。是國內投信業中首家由國際專業投資機構主導，並負責經營管理的投信公司。兼具國外投資管理專業的支援、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人才，以及堅強的研究陣容與綿密的國際資訊網路等優勢，專業背景與能力備受各方肯定。

2003 年 9 月起更透過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提供一般投資人詳盡的投資理財資訊與個人化之基金交易服務。根據客戶不同的投資需求，不同的投資屬性及不同的風險承擔能力，提供不同的資產配置，設定個人化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協助投資人選擇適當的投資工具。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摩根基金

- 事業名稱：JPMorgan Funds 摩根基金
- 營業所在地：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Mr. Iain O.S. Saunders

➢ 公司簡介：

本基金為一開放性傘狀股份有限投資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Société anonyme”的型態成立，並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規定，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之資格；及根據 1985 年 12 月 20 日經修訂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資格。本基金於 1969 年 4 月 14 日以多重信託基金之名成立。本基金係於盧森堡設立並經營不同子基金，每檔子基金均代表一個或多個級別。

2. 摩根投資基金

- 事業名稱：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摩根投資基金
- 營業所在地：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Mr. Iain O.S. Saunders

➢ 公司簡介：

本基金為一開放性傘狀股份有限投資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Société anonyme”的型態成立，並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規定，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之資格；及根據 1985 年 12 月 20 日經修訂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

資格。本基金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於 199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於盧森堡。本基金係於盧森堡設立並經營不同子基金，每檔子基金均代表一個或多個級別。

3.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負責人姓名：Chan, Tsun Kay, Edwin

➤ 公司簡介：

本基金之發行人為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本基金為單位信託基金，於 1986 年 8 月 29 日根據各自的信託契約 (可不時予以修訂) (個別為一項「信託契約」，而統稱為「該等信託契約」) 而成立，並受香港或模里西斯 (視乎情況而定) 的法律所管轄。每項基金的管轄法律及信託契約的日期於附錄一的有關部分有所說明。本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 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為或視為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4.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 營業所在地：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負責人姓名：Michael James

➤ 公司簡介：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為摩根印度基金之發行機構，於 1989 年 7 月 18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JF 資產管理集團旗下負責國際事務的公司，2001 年一併納入「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 Chase & Co.) 旗下之「摩根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營業所在地：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 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Jon Griffin

➤ 公司簡介：

1988 年 4 月 20 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歐洲地區之資產管理事業，並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由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亞洲系列基金於歐洲地區的銷售與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超過 3,547 億美元。

2.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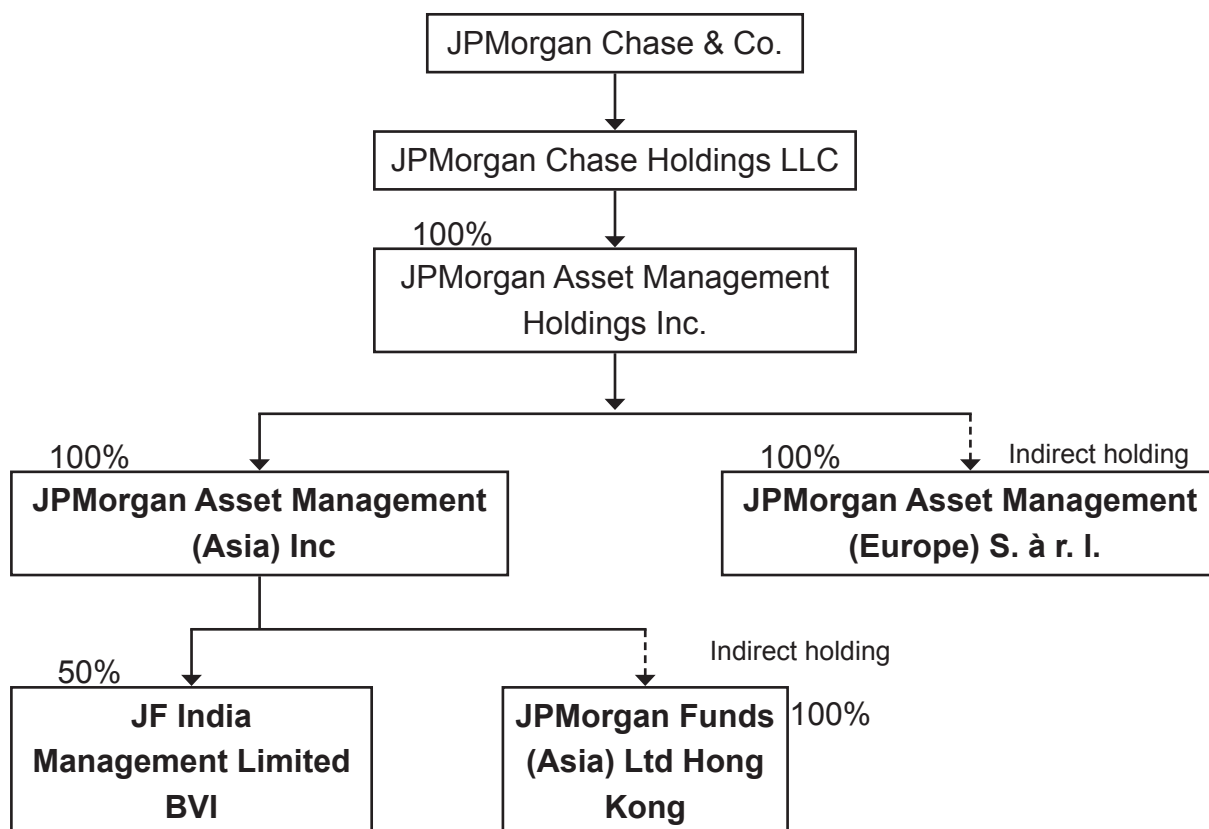
➤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負責人姓名：Chan, Tsun Kay, Edwin

➤ 公司簡介：

深耕香港的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為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中負責亞洲地區資產之管理及銷售服務，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早在 30 多年前，即以 Jardine Matheson 和 Fleming Group 合資方式，帶領投資人進軍亞洲市場，並整合其全球網路，擁有區內陣容最鼎盛的投資隊伍，被譽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投資專家。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近 245 億美元。

■ 基金管理機構組織圖



- another 50% held by Giacona Management Establishment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以及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皆隸屬於「摩根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旗下，提供各地投資人全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摩根資產管理」負責摩根大通集團之全球資產管理業務，為全球第二大主動管理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資產包括固定收益型資產 (Fixed Income)、股票型資產 (Equity)、平衡型資產、其他類型資產等。此外，「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在全球 42 個市場、透過逾 7,770 位在地人才、650 位投資經理人，掌握第一手研究及實地公司考察，提供最專業即時的全球化投資策略建議。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歐洲地區之資產管理事業，其管理之基金如 JPMorgan Funds 等為根據有關集體投資企業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

部分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及根據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引(經修訂)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資格，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並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亞洲系列基金於歐洲地區的銷售與服務。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植根香港的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中負責亞洲地區資產之管理及銷售服務，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早在 30 多年前，即以 Jardine Matheson 和 Fleming Group 合資方式，帶領投資人進軍亞洲市場，1999 年 3 月，Fleming Group 收購 Jardine Matheson 所擁有的 JF 股份，並整合其全球網路，擁有區內陣容最鼎盛的投資隊伍，被譽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投資專家，並由「摩根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提供全球投資大眾更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對亞洲、日本、歐洲及美國四大區域的投資形勢均瞭如指掌，能讓投資人盡享雄厚全球網絡的優勢。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於 1989 年 7 月 18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JF 資產管理集團旗下負責國際事務的公司，2001 年一併納入「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 Chase & Co.) 旗下之「摩根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股東背景

摩根投信隸屬於摩根資產管理集團(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享有來自合併後「摩根大通集團」母公司的充份支援。合併之三家銀行背景簡述如下：

➤ 大通銀行

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成立於 1799 年，承襲在銀行業二百多年的傳統，為全美最大銀行控股公司之一，業務遍及 50 多國，客戶則遍佈 200 多國。所經營業務範圍包括商業及保管銀行、外匯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款、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研究、債券及股票承銷、企業理財等業務。

➤ 摩根銀行

擁有逾 150 年的悠久歷史，主要業務涵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稅務及房地產規劃、資本籌資、法人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等；其中投資銀行為其主要核心業務，並為全球第二大投資銀行服務機構，居於世界領導地位。

引述摩根大通銀行董事長華納先生，本次合併對於摩根和大通銀行都是重大的突破，新的公司將成為全球超強組合。透過傑出的客戶經銷網和滿足各種客戶需求的優異能力，我們看好未來成長和獲利的前景，未來營收來源更為分散，尤其有助於維持盈餘的成長和穩定。在此同時，對於誠信、卓越和服務的超高要求，持續是我們對客戶的共同承諾。

➤ Bank One

為全美第六大銀行控股公司，自 2004 年 7 月起與其合併，成為總資產高達 1.1 兆美元、全美第二大之銀行控股公司。

■ 保管機構

➤ 公司名稱：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摩根大通銀行

➤ 公司地址：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Mark Gavin

➤ 公司簡介：請參考前述大通銀行以及摩根銀行簡介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2(Standard & Poor's，觀察日截至 2018/01/19)
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同屬摩根大通集團，其為集團設立於歐洲地區之銀行，主要業務為資產託管、公司之上市及其他行政事務代理等。

➤ 公司名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 負責人：Stephen Green

➤ 公司簡介：

擔任於香港成立之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面持有的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匯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根據每項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負責妥善保管有關基金的資產。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1(Standard & Poor's，截至 2018/01/19)

➤ 公司名稱：東亞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

➤ 負責人：李國寶

➤ 公司簡介：擔任部分香港成立之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2(Standard & Poor's，截至 2018/01/19)

➤ 公司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 公司地址：HSBC Centre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 負責人：Stephen Green

➤ 公司簡介：

於模里西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負責保管摩根印度基金，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面持有的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1(Standard & Poor's，截至 2018/01/19)

■ 總分銷機構簡介

➤ 公司名稱：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負責人：Chan, Tsun Kay, Edwin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依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各境外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稱「1933 法令」)，或美國任何州、政治分區或其領土、屬地、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美國」)之證券法規登記。
- (二) 各境外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登記。因此，除公開說明書中另有說明，任何基金股份均不得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募集或銷售。根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美籍人士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包括合夥關係、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相似實體)或美國居民或根據美國法律創立或組織的實體。
- (三)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所有亞太地區投資人之基金交易，包括本國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均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處理相關交易作業，相關作業程序及交易計算方式請參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 9 至 20 頁說明。此外，由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受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為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故不適合同時兼任投資者之名義人，而另由同屬摩根集團成員，「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代表投資人之名義人。有關名義人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二「名義人安排」。
- (四) 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交易必須透過亞太地區代理機構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辦理，因此，除香港註冊之基金外，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交易之辦理，須同時為「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計價日」及「香港營業日」，方能成立。此外，如因基金大部分投資市場遇國定例假日(請參見下列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及特殊情況致市場或交易所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時，亦將暫停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計價及交易。惟一般情況下，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之相關申請，總代理或銷售機構仍將提供收單服務，並順延至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另，總代理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銀行例假日時，亦為非營業日，總代理及銷售機構無法受理境外基金交易。
- (五) 以下摘述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計價日、摩根營業日、香港營業日之內容：
- (六) 「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計價日」：各級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於該子基金之各計價日釐定。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計價日」為相關子基金之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以外的營業日。若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所進行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基金管理機構考量當時市況或其他相關因素，可決定營業日是否為基金計價日。申購、買回、移轉及轉換任何級別之股份的要求，乃由本基金在盧森堡於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計價日辦理之。除上所述，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提供元旦前夕(如當日非週末)之淨資產價值，惟當日不接受交易。
- (七) 「摩根營業日」：除元旦、復活節後第一個星期一、聖誕節、聖誕節前夕及聖誕節翌日(或倘該等日期並非週日，則為代替該等日期之假日)以外之平日。
- (八) 「香港營業日」：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當地假期除外。
- (九)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銀行結匯及

電匯截止時間內，將基金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銀行帳戶，並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無誤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投信將會寄發交易通知書與提供對帳資訊。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交易申請者外，申請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總代理或銷售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投資人應注意因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須預備較多時間進行處理，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

- (十)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不論是申購或買回香港註冊之基金或是盧森堡註冊之基金，均需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處理，且以投資人完成買回手續之日計算其買回價格，即投資人申請買回之單位數，乘以買回日該基金之淨值，計算出當次之買回價款。
- (十一)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十二)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基金轉換交易，跨基金系列(係指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將於次一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即轉買回於交易日(即 T 日)執行，而轉申購於次一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除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的情況外)。
- (十三) 投資人欲申購總代理人註冊代理各子基金之 I 級別及 C 級別，請先參照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各級別之合格要求章節。申購該等類股需以投資人名義於基金註冊地開戶並進行申購及買回等交易。
- (十四) 投資人欲申購總代理人註冊代理各子基金之 F 級別，請先參照公開說明書中關於 F 級別之合格要求章節。申購該等類股需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進行申購、買回及轉換等交易。

2018 年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

日期	放假節日名稱	休市國家或市場
1-Jan	新年	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英國、歐洲、中國、澳洲 馬來西亞、盧森堡、俄羅斯、臺灣、泰國、南韓
2-Jan	交易所補假 / 新年假期	泰國 / 俄羅斯
2-Jan ~ 3-Jan	交易所假期	日本
8-Jan	成人日 / 東正教聖誕節	日本 / 俄羅斯
15-Jan	馬丁路德紀念日	美國
25-Jan	建國日	巴西
26-Jan	澳大利亞日 / 共和日	澳洲 / 印度
31-Jan	印度教大寶森節	馬來西亞
1-Feb	聯邦自治日	馬來西亞
12-Feb	建國紀念日	日本
12-Feb ~ 13-Feb	狂歡節	巴西
15-Feb~20-Feb	中國新年假期 農曆春節	臺灣
15-Feb~21-Feb		中國
15-Feb~16-Feb		南韓
16-Feb~19-Feb		香港
16-Feb		馬來西亞、新加坡
19-Feb	華盛頓總統日	美國

日期	放假節日名稱	休市國家或市場
23-Feb	建軍節	俄羅斯
24-Feb	濕婆神節	印度
28-Feb	和平紀念日	臺灣
1-Mar	獨立運動日 / 萬佛節	南韓 / 泰國
8-Mar	國際婦女節	俄羅斯
21-Mar	春分節	日本
29-Mar	馬哈威那節	印度
30-Mar	耶穌受難日	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澳洲、盧森堡、巴西、印度
2-Apr	復活節	香港、新加坡、英國、歐洲、澳洲、盧森堡
4-Apr	兒童節	臺灣
5-Apr	清明節	香港
5-Apr ~ 6-Apr	清明節	臺灣、中國
6-Apr	節基王朝開國紀念日	泰國
13-Apr ~ 16-Apr	宋干節假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補假)	泰國
25-Apr	軍人節	澳洲
30-Apr	昭和日	日本
30-Apr ~ 1-May	勞動節	中國
1-May	勞動節 / 馬哈拉施特拉節	臺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南韓、泰國、巴西、歐洲、盧森堡、俄羅斯 / 印度
3-May	憲法紀念日	日本
4-May	綠之日	日本
5-May	國王登基紀念	泰國
7-May	五月節 / 兒童節補假	英國 / 南韓
9-May	勝利日	俄羅斯
22-May	佛誕節	香港、南韓
28-May	將士追悼日 / 春季銀行假日	美國 / 英國
29-May	衛賽節	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
30-May	端午節	香港
30-May ~ 31-May	豐收節	馬來西亞
31-May	聖體節	巴西
6-Jun	顯忠節	南韓
11-Jun	英女皇壽辰	澳洲
12-Jun	獨立日	俄羅斯
15-Jun	開齋節	新加坡、馬來西亞
18-Jun	端午節	臺灣、中國、香港
2-Jul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翌日	香港
4-Jul	獨立紀念日	美國
16-Jul	海之日	日本
27-Jul	佛教三寶節	泰國
30-Jul	泰國十世王華誕 (2018 年 07 月 28 日補假)	泰國
9-Aug	國慶日	新加坡
11-Aug	山之日	日本
13-Aug	泰國王后華誕日 (2018 年 08 月 12 日補假)	泰國
15-Aug	獨立日 / 光復節	印度 / 南韓
22-Aug	哈芝節 / 回教古爾邦節	新加坡 / 馬來西亞、印度
27-Aug	夏季銀行假日	英國
31-Aug	國慶日	馬來西亞
3-Sep	勞動節	美國
7-Sep	獨立紀念日	巴西
11-Sep	回教新年假期	馬來西亞
13-Sep	象神節	印度
17-Sep	敬老節	日本
20-Sep	穆哈蘭姆月	印度
24-Sep	中秋節 / 秋分節	台灣、中國、日本
24-Sep ~ 26-Sep	秋收節	南韓
25-Sep	中秋節翌日	香港
1-Oct	國慶日	香港
1-Oct ~ 5-Oct	國慶日	中國

日期	放假節日名稱	休市國家或市場
2-Oct	國父甘地誕辰	印度
10-Oct	國慶日	臺灣
8-Oct	體育節 / 哥倫布紀念日	日本 / 美國
9-Oct	韓文日	南韓
12-Oct	聖母顯靈日	巴西
15-Oct	九世王登基紀念日(2018年10月13日補假)	泰國
17-Oct	重陽節	香港
18-Oct	達薩拉節	印度
23-Oct	五世皇紀念日	泰國
2-Nov	萬聖節	巴西
5-Nov	聯邦日(補假)	俄羅斯
6-Nov	屠妖節 / 印度教排燈節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7-Nov ~ 8-Nov	印度教排燈節	印度
12-Nov	退伍軍人紀念日	美國
15-Nov	共和宣言日	巴西
20-Nov	默罕墨德先知誕辰 / 松比紀念日	馬來西亞 / 巴西
22-Nov	感恩節	美國
23-Nov	勤勞感謝日 / 古魯那納克誕辰日	日本 / 印度
5-Dec	萬壽節	泰國
10-Dec	行憲紀念日	泰國
24-Dec	天皇誕辰日補休 / 聖誕節前夕	日本 / 巴西
25-Dec 25-Dec~26-Dec	聖誕節	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印度、巴西、南韓 香港、英國、盧森堡、歐洲、澳洲
31-Dec	新年前夕 / 交易所假期	台灣、泰國、巴西、俄羅斯 / 日本

三、價金給付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

- (1) 即投資人申購摩根境外基金者，應於辦理申購當日交易截止時間下午 4 點前以電匯方式將申購價金全額依所申購基金之幣別，匯入下列境外基金機構之指定收款帳戶，最低申購或轉申購之金額不得低於 2,000 美元，買回金額不得低於 1,000 美元。
- (2) 匯款費用：匯款相關之手續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投資人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匯款相關之手續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 (3) 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認購當日往來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匯至帳戶。(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

■ US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400935872, Swift Code : CHASUS33

■ YEN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Floor 29, Tokyo Building, 2-7-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0171458953, Swift Code : CHASJPJT

■ EUR 帳戶

受款行	J.P. Morgan AG
地址	Taunus Turm, Taunustor 1, 60310 Frankfurt, Germany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6001600672 , Swift Code : CHASDEFX , IBAN Code:DE20501108006001600672

■ AU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Level 34, AAP Centre,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0010067030 , Swift Code : CHASAU2X

(二) 綜合帳戶：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其中購匯款事宜、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應依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惟如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則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匯款截止時間詳如下述：

匯款相關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銷售機構 (匯出之一方) 支付。

匯款截止時間：銷售機構應於總代理人確認交易後於往來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匯至帳戶。(依往來銀行之匯款截止時間而定)

* 匯款銀行一覽表

統一編號 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 + 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 + 數字 8 碼

法人：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統一編號 11 碼	931+ 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 國際 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統一編號 11 碼	679+ 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 國際 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 統一編號 11 碼	915+ 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永豐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 統一編號 11 碼	582+ 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 信託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 統一編號 11 碼	757+ 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 富邦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 統一編號 11 碼	158+ 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 統一編號 11 碼	963+ 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 世華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P019)
	匯款帳號	897+ 統一編號 11 碼	897+ 統一編號 11 碼

(三) 以摩根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1) 授權台幣和外幣扣款方式：

申請人同意以摩根投信名義為申請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應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授權辦理扣款事宜，並由集保結算所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2) 單筆台幣和外幣匯款方式：

申購申請人同意應於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相關之費用及申購款項，以申請人名義於摩根投信申購日交易前將申購款項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並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摩根投信以供核對，該項申購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並提供予摩根投信後，始得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前將單筆匯款申購款項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者，摩根投信有權取消申請人該筆申購。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申請人應將單筆申購款項以虛擬帳號匯入下列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最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申請人須以本人名義匯款，非以本人名義匯款者，摩根投信將拒該筆交易，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相關匯費將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 透過綜合帳戶給付價金者，涉及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如下：

- (一)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二)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 / 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四、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需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後始得生效。
- 2. 投資人透過本公司交易境外基金，須於當日下午 4 點送達申請書至本公司，如逾下午 4 點送達，則於次營業日處理。

(二) 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需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後始得生效。
- 2.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依各銷售機構如銀行、證券商或投信投顧公司所訂之交易時間辦理，但不得晚於總代理之申購截止時間下午 4 點。

(三) 以摩根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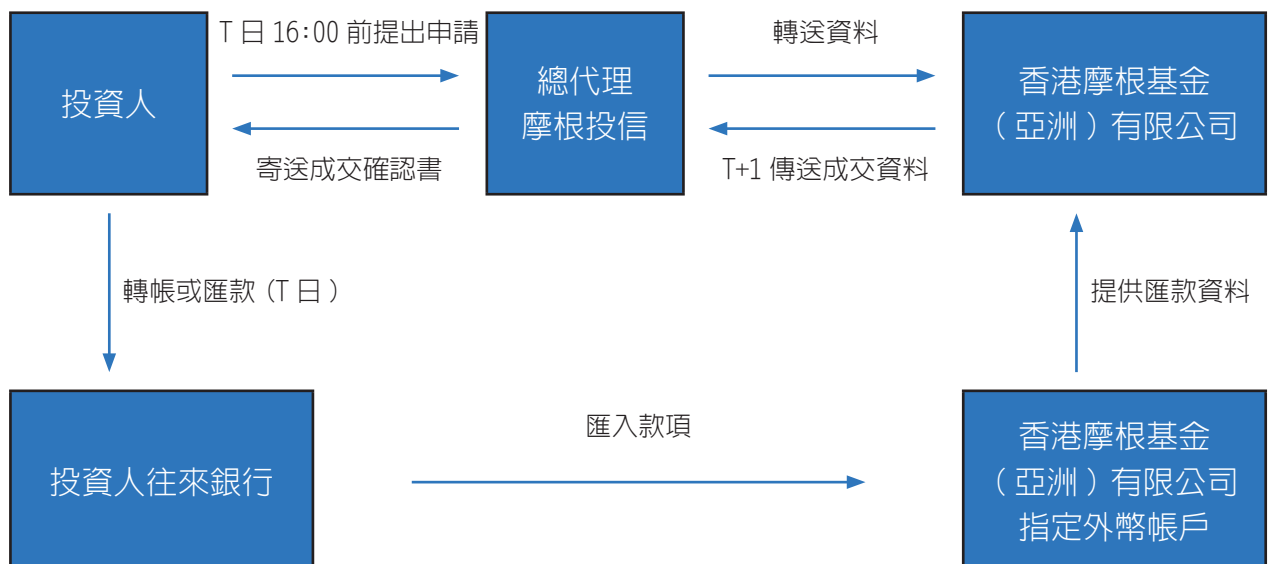
- 1. 投資人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需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後始得生效。
- 2. 以摩根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交易境外基金者，投資人透過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交易和台幣、外幣扣款申購，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 點。投資人透過台幣、外幣匯款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2 點。

五、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六、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一) 非綜合帳戶 (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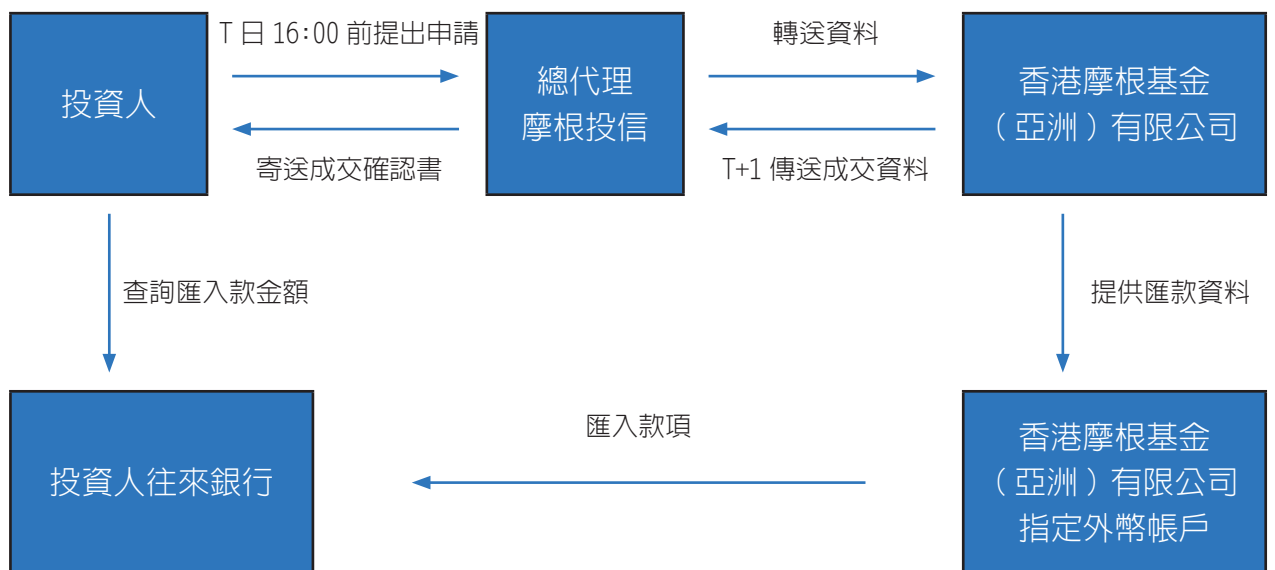
1. 非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向總代理人下單，並做電話確認。
- (2) 投資人申購匯款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於申購之匯款截止時間前 (T 日 15:30)，自行至往來銀行將申購款項匯入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指定外幣帳戶。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 (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傳真至總代理人，並做電話確認。
- (3)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 T+1 回覆成交之價格及單位數，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4) 總代理人於成交日 +2 日寄發成交確認書予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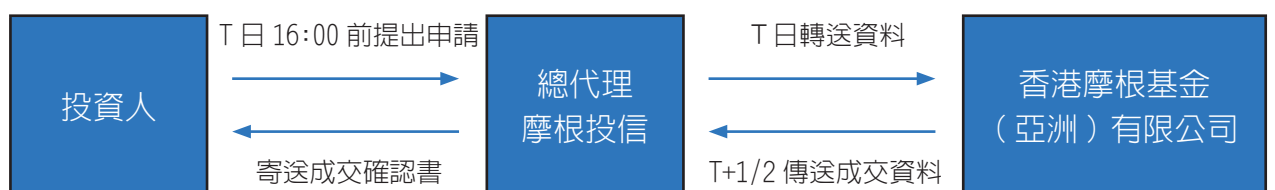
2. 非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買回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收件截止時間下午 4 點前向總代理人下單，並做電話確認。
- (2)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 T+1 回覆成交之價格及買回金額，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3) 總代理人於成交日 +2 日寄發成交確認書予投資人。
- (4) 支付買回款項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於 T+5~7 日內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3. 非綜合帳戶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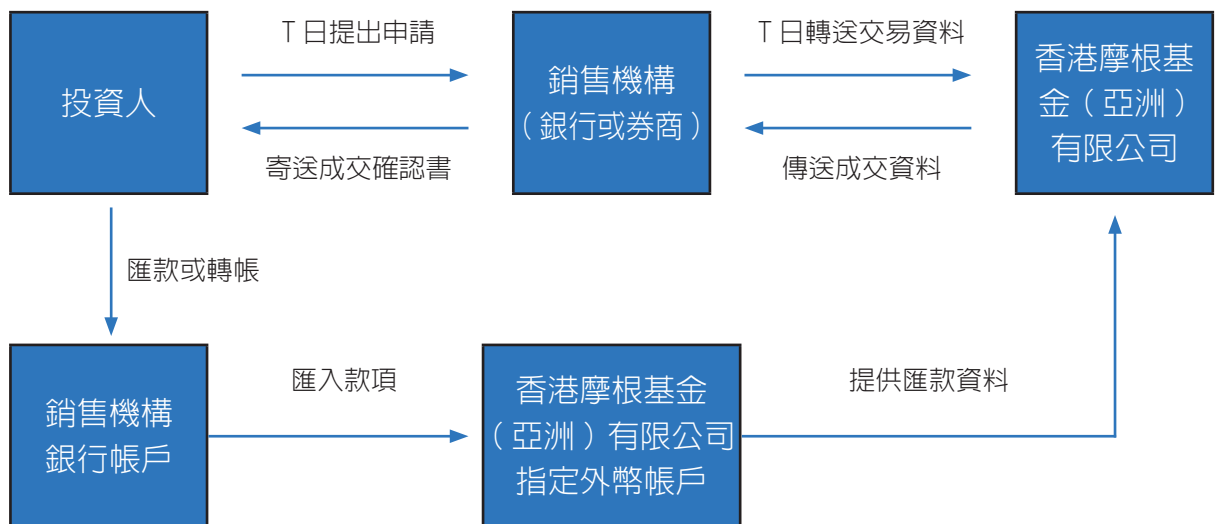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收件截止時間下午 4 點前向總代理人下單，並做電話確認。
- (2)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 T+1(同系列基金之轉換) 或 T+2(跨基金系列之轉換) 回覆成交之價格及單位數，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3) 跨基金系列 (係指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 之轉換將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即轉買回於交易日 (即 T 日) 執行，而轉申購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 (除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的情況外)。
- (4) 轉換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轉申購的申購購額} \times \text{轉換手續費用 \%} / (1 + \text{轉換手續費用 \%})$$
- (5) 總代理人於成交日 +2~7 日寄發成交確認書予投資人。

(二) 綜合帳戶 –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申購基金

1. 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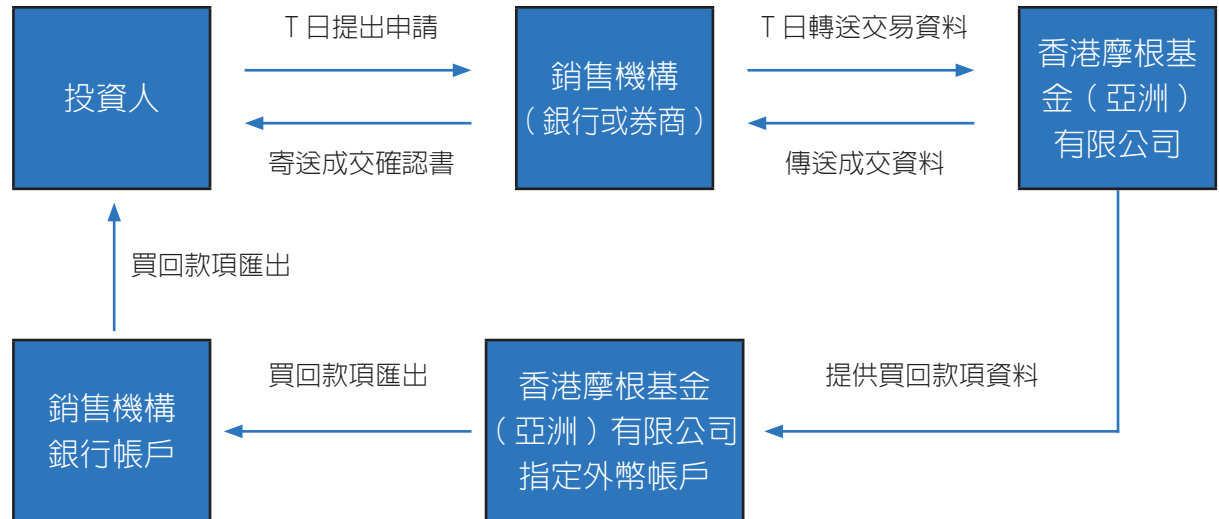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各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收件截止時間前下單。
- (2) 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名義向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3) 投資人申購匯款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申購當日依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作業規定將申購款項以轉帳或匯款方式交付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銀行帳戶。
- (4) 後收型基金 (F 級別) 如自申購日起算未超過三年買回，將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按基金買回時市價乘以遞延銷售手續費率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並於基金買回時自買回總價中扣收。
- (5) 後收型基金 (F 級別) 限單筆申購，透過銷售機構申購之股份，將由受理申購之銷售機構決定適用不同之最低初始投資金額。

- (6)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申購款項依購買基金幣別於約定期間內將申購款項自銷售機構銀行帳戶匯入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指定之外幣帳戶。
- (7)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單位數將此資料回覆給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並傳送和寄發成交確認書予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8) 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依確認之交易確認書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2. 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買回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各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收件截止時間前下單。
- (2) 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名義或向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3) 後收型基金 (F 級別) 於買回時，僅接受原每筆申購交易單位數一次全部贖回，無法辦理單位數部分買回。買回單位數與原申購單位數相同者先予買回，如與各筆原申購單位數有相同者，將依申購日期採先進先出買回單位數。
- (4)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並傳送和寄發成交確認書予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5) 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依確認之交易確認書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 (6)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 T+5~7 日內，將買回款項匯出至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銀行帳戶。
- (7) 支付買回款項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於 T+5~7 日內，將買回款匯轉付投資人帳戶。

3. 綜合帳戶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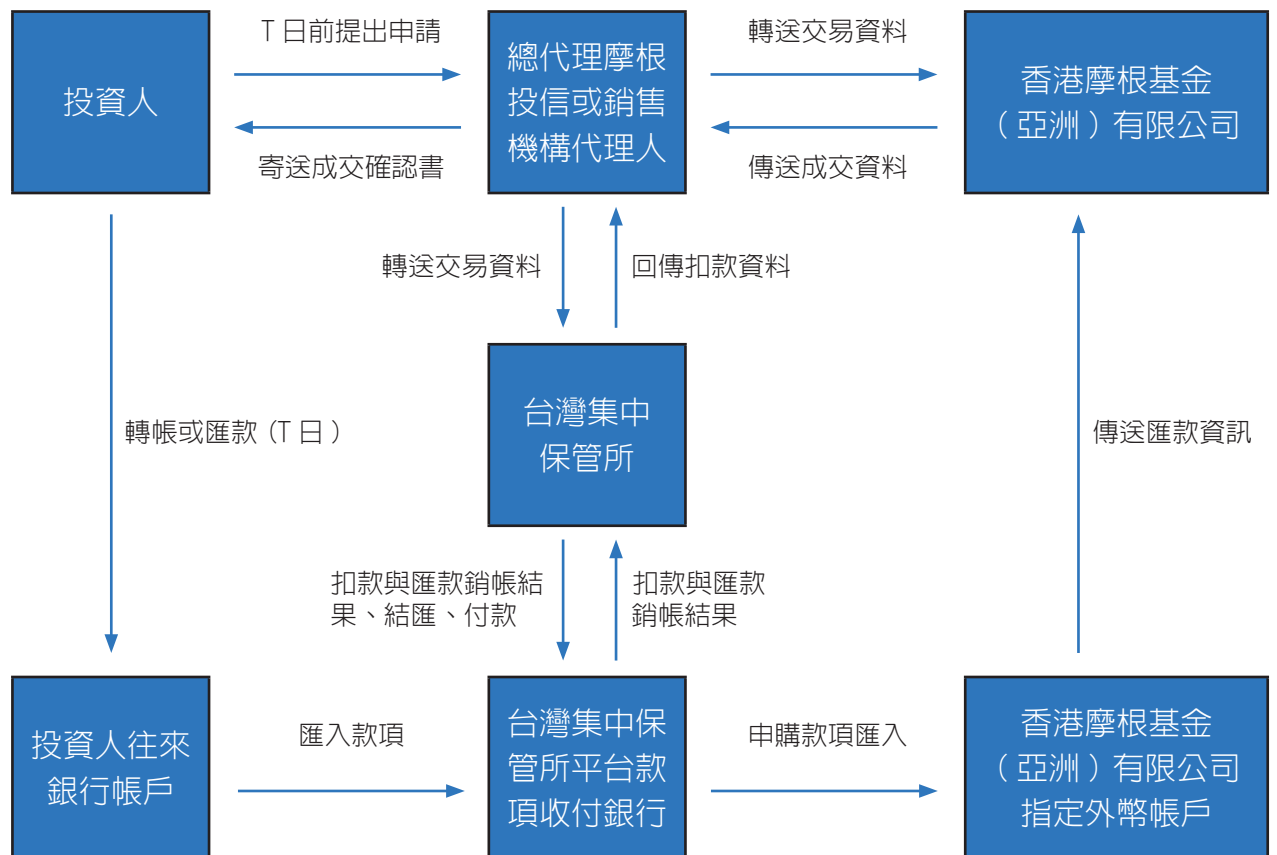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各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收件截止時間前下單。
- (2) 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名義向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3) 後收型基金 (F 級別) 於轉換時，僅接受原每筆申購交易單位數一次全部轉換，無法辦理單位數部分轉換，如轉換單位數與原申購單位數相同者先予交易，如有重複單位數將依申購日期採先進先出轉換單位數。
- (4) 後收型基金 (F 級別) 僅可轉換至其他各子基金之後收型基金 (F 級別)，F 級別基金相互轉換時，仍可累計其原先持有期間計算，無須給付遞延銷售手續費。惟因系統限制，目前不接受 F 級別之原每筆申購交易單位數之部分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 F 級別。
- (5)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單位數將此資料回覆給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並傳送寄發成交確認書予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6) 跨基金系列 (係指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 之轉換將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即轉買回於交易日 (即 T 日) 執行，而轉申購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 (除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的情況外)。
- (7) 轉換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轉申購的申購購額 x 轉換手續費用 % / (1 + 轉換手續費用 %)。
- (8) 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依確認之交易確認書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三) 投資人以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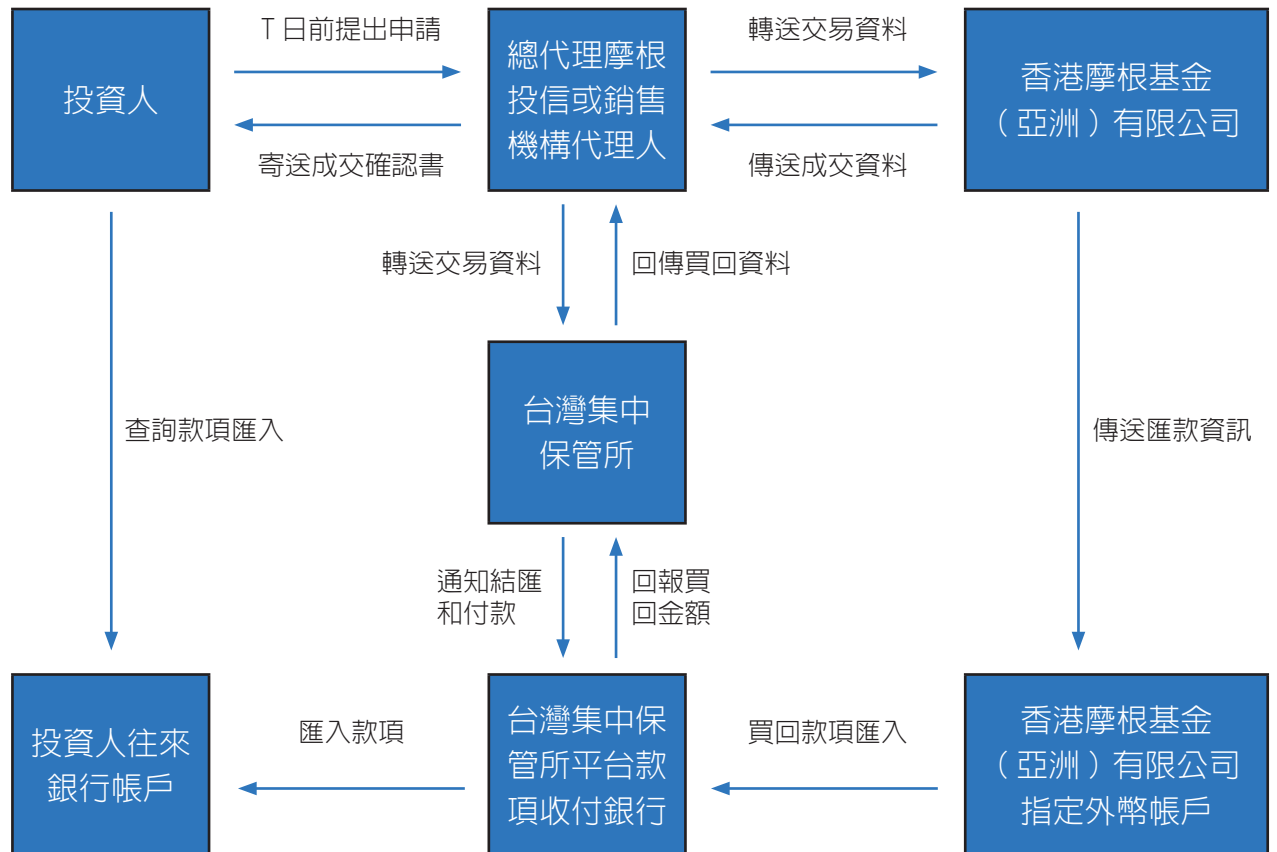
1. 申購流程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下單。
- (2) 投資人申購繳款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應以授權扣款方式完成繳款；或於申購日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於往來銀行將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
- (3)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當日台灣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前將投資人申購資料上傳台灣集保結算所。
- (4) 台灣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扣款與匯款銷帳作業。
- (5)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台灣集保結算所申購款扣款與匯款銷帳結果。
- (6) 台灣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7) 台灣集保結算所傳輸已收款之申購資料予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
- (8) 台灣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申購款匯款作業。
- (9)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單。
- (10)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T+1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單位數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
- (11)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成交日+2日內傳送申購單位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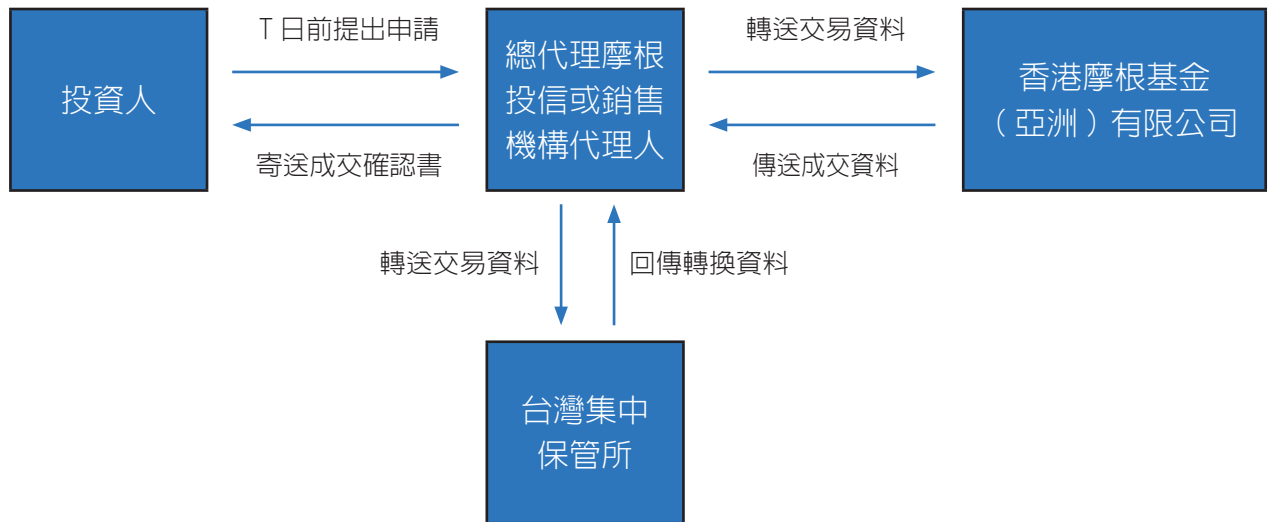
2. 買回流程



買回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下單。
- (2)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當日將投資人買回資料上傳台灣集保結算所。
- (3)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當日台灣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前將投資人買回資料上傳台灣集保結算所。
- (4)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匯款至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帳戶。
- (5) 台灣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通知台灣集保結算買回款項匯入以便進行銷帳。
- (6) 台灣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7)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台灣集保結算所買回款項結匯金額執行分配作業。
- (8) 台灣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9) 台灣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10)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T+1 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買回金額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
- (11) 銷售機構(摩根投信)下載集保交易管理機構買回金額分配作業結果。
- (12)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成交日+2日內傳送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 (13) 支付買回款項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於 T+5~7 日內可至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匯款金額。

3. 轉換流程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 (T 日) 之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執行下單指示。
- (2)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當日台灣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前將投資人轉換資料上傳台灣集保結算所。
- (3) 台灣集保結算所於當日傳輸已完成之轉換資料予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
- (4)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就當日有效轉換交易轉送至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以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名義完成下單。
- (5)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單位數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並傳送寄發成交確認書予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6) 跨基金系列 (係指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 之轉換將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即轉買回於交易日 (即 T 日) 執行，而轉申購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 (除摩根印度基金或 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的情況外)。
- (7) 轉換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轉申購的申購購額} \times \text{轉換手續費用 \%} / (1 + \text{轉換手續費用 \%})$$
- (8)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回覆台灣集保結算所交易確認資料。
- (9) 台灣集保結算所執行轉換單位分配作業供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下載查詢。
- (10)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成交日 +2 寄發轉換單位分配結果之成交確認書予投資人。

其他注意事項：

1. 上述各作業流程會因各受託銀行或不同之銷售機構之規定變動而有所不同。
2.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係指國內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整個交易流程並說明所須日數。惟投資人應注意向總代

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之交易申請，均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始生效。惟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本人名義為之。

3. 基金轉換如涉及貨幣兌換時 (例如：美元計價基金轉換為歐元計價基金)，跨基金系列之轉換或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其貨幣兌換將採用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交易日 (即 T 日) 所決定之匯率；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其貨幣兌換將採用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 (即 T 日) 所決定之匯率。
4. 基金不容許擇時交易或有關過量及短期交易慣例。為著保障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及 / 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採用該等慣例或懷疑採用該等慣例之投資人所作出之任何認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及酌情採用任何其認為合適或所需之進一步行動。
5. 基金配息：所有於股息記錄日 (配息基準日) 屬於所分派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取任何股息，惟任何不超過 250 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額之分派，在不另通知投資人之情況下將通常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之股份。該等再投資之股份將於盡快可行時 (通常於分派日期) 購買，但該日如非香港營業日，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按每股有關資產淨值購買。將分派所得再作投資不會徵收認購費。倘投資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前買回或轉換其全部子基金股權，且再投資股份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股量規定，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將於實際付款日買回再投資股份，並以現金向投資人支付買回所得款項。
6. 本手冊所記載之資料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7.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 / 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提出報告 (至少每季)，報告內容包括過去半年內所有於 7 日 (日曆日) 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

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受理或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如有下列情況，則將不受理申請而應予退款：
 1. 使用第三者名義之支票及現金。
 2. 申請人未能應要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法律文件 (申請人如屬公司) 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
 3. 此外，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有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之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境外基金認購申請。
 4. 有關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境外基金可能因疑似洗錢或任何不法來源之款項、短線交易過於頻繁者之再次申購等因素而拒絕申購。申購之款項將於

30 個香港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並由投資人負擔郵寄支票之費用或匯費、結匯費用等，其中有關匯費或換匯費用將因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而有不同。

(二)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摩根投信及銷售機構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除不得請求報酬外，應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且為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 (不包括申購人繳付銀行匯款或行政費用) 應由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摩根投信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八、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代理之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有更新或修正時，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3. 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 (1)、(2)、(4)、(5)、(9) 及 (10) 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 至 (8) 及 (11) 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前項 (1) 及 (2) 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3) 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總代理人因第一項 (1) 至 (3) 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9.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0.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2. 提供境外基金相關發行與交易資訊。
3.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或基金名稱。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0)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 (11)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4.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5.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 (含定期定額申購) 或轉換申請的最終權利。
- 6.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7.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九、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同業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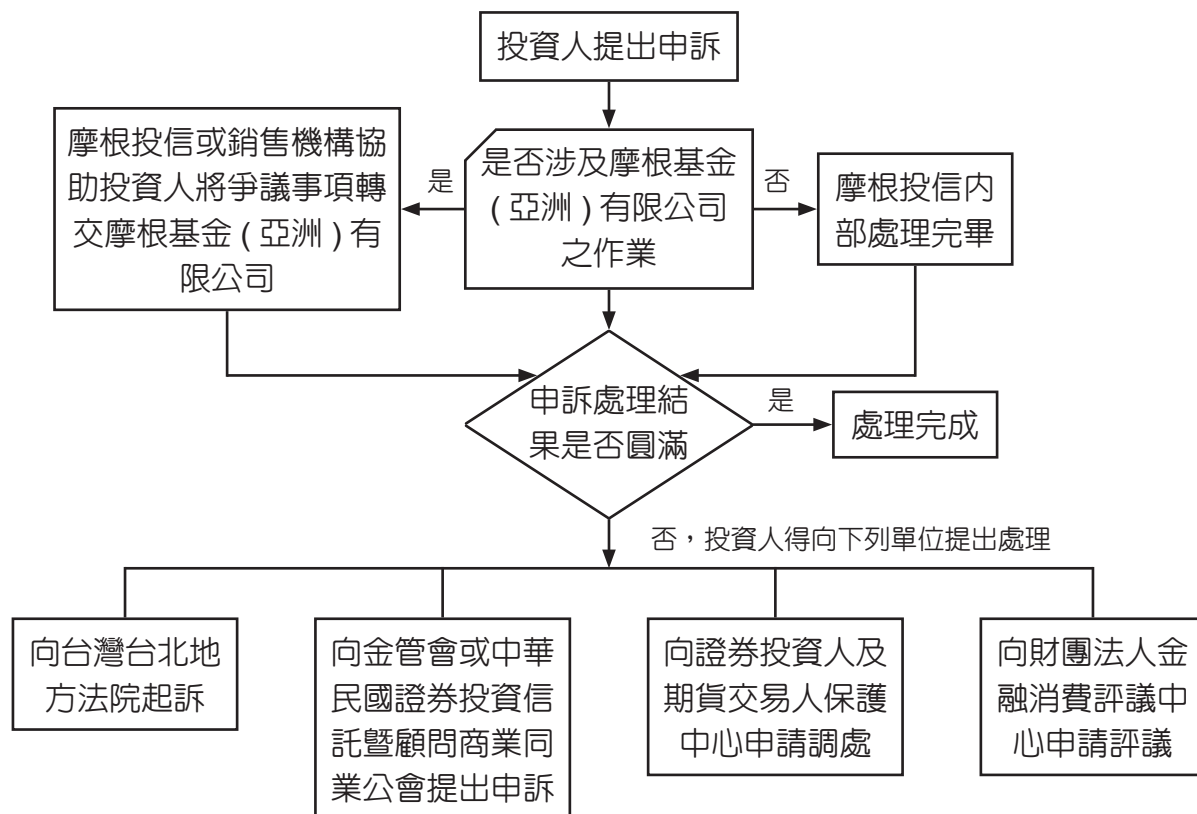
十、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除法令對法律適用另有規定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對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爭議或請求如無法解決，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 摩根投信擔任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之情事，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十一、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詳見下列流程圖)。
- (二) 投資人與總代理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時仍以(一)之處理方式，透過摩根投信協助處理。
- (三) 投資人因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摩根投信與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管轄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

流程圖



台北地方法院

電話：(02) 2314-6871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網址：tpd.judicial.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www.sitca.org.tw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 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www.sfipc.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 8968-089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www.fsc.gov.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800-789-885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崇聖大樓 17 樓

網址：www.foi.org.tw

十二、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交易境外基金者，每月將收到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Funds (Asia) Ltd) 郵寄寄出的月對帳單，若欲申請補發，則由業務人員代為申請，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自香港寄發。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各式交易確認書的寄送方式如下：
買賣報告書(或交易確認書)透過 E-mail 或書面寄發，寄發時間如下：
(交易日截單時間後所下的交易，為次日交易)

申 購 交 易			
非貨幣型基金		貨幣型基金 (註 1)	
時 間	內 容	時 間	內 容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或交易委託失敗通知書 (申購扣款失敗才 mail)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或交易委託失敗通知書 (申購扣款失敗才 mail)
D 日 =T 日	淨值計算日	D日=申購金額入帳日	淨值計算日
D+2 日	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申購所得之單位數)	D+2 日	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申購所得之單位數)
每月	上個月對帳單	每月	上個月對帳單

註 1：除貨幣型基金之外，境外基金之申購係以下單營業日 (T 日) 的當日淨值計價。貨幣型基金以申購金額入帳日為淨值計算日 (D 日)，也就是投資金額實際匯入國外基金帳戶日為準。

買 回 交 易			
香港及盧森堡註冊基金 (註 1)		摩根菲律賓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	
時 間	內 容	時 間	內 容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
D 日 =T 日	淨值計算日	D 日 =T 日	淨值計算日
D+5 日	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買回取得之價款)	D+7 日	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買回取得之價款)
每月	上個月對帳單	每月	上個月對帳單

註 1：摩根菲律賓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不適用。

註 2：若因為國際匯兌因素，導至買回款匯抵台灣延後，買賣報告書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註 3：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做交易，買回款項或是配息款項不足以支付匯款手續費時，集保公司款項支付會累積到足以支付匯款手續費時，才匯款給客戶。

轉 換 交 易

香港及盧森堡註冊基金 (註 1)		摩根菲律賓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	
時 間	內 容	時 間	內 容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
D 日 = T 和 T+1 日	1. 同系列基金基金轉換，轉買回和轉申購淨值計算日為 T 日。 2. 跨系列基金轉換，轉買回淨值計算日為 T 日。轉申購淨值計算日為 T+1。	D 日 = T 日	1. 摩根印度基金轉申購摩根美元貨幣基金，轉買回淨值計算日為 T 日，轉申購淨值計算日為 T+5 日。 2. 摩根菲律賓基金轉申購摩根美元貨幣基金，轉買回淨值計算日為 T 日，轉申購淨值計算日為 T+2 日。
D+2 和 3 日	1. 同系列基金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買回取得之價款) T+2 日取得。 2. 跨基金系列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轉換取得之單位數和價款) T+2 和 3 日取得。	D+2、5 和 7 日	1. 摩根印度基金轉買回為 T+2 日取得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轉換取得之單位數和價款)，轉申購為 T+7 日取得。 2. 摩根菲律賓基金轉買回為 T+2 日取得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轉換取得之單位數和價款)，轉申購為 T+4 日取得。
每月	上個月對帳單	每月	上個月對帳單

註 1：摩根菲律賓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轉換至摩根美元貨幣基金不適用。

註 2：跨基金系列 (係指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 之轉換將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即轉買回於交易日 (即 T 日) 執行，而轉申購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 (除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的情況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基金採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請參附錄三及附錄五。

(一) 收益分派政策說明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 以「(累計)」為後綴之股份
為累計級別該等級別之收益將累積於基金資產中，不會支付任何股息。
- 以「(分派)」或「(入息)」為後綴之級別
該等級別將於適當時支付股息，通常於每年九月配息。
-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級別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級別僅供透過亞洲地區銷售通路之投資人申購及持續申購。
除非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另有說明，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級別將以月為基礎支付配息。每股每月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級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各級別之配息率，亦可更頻繁調整配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之預期收益。
投資人應注意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級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因此，

各級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將不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且該等級別之配息分派可能高於投資收益。

該等級別的股息通常將於每月以相關級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給股東。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設定配息下限的權利；若支付之股息低於此下限，則股息將被延後至下個月支付或轉投資相同級別之額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給股東。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級別其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經常性收益分派產生較大的波動。本基金每月配息金額之決定，主要是追蹤投資組合股利配發紀錄作為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月配息金額，惟為維持穩定之配息率，配息金額來源有機會為資本，且每月配息金額並非不變。

- 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級別

「(每季派息)」為後綴之級別將以季為基礎支付配息，且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級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各級別之配息率，亦可更頻繁調整配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之預期收益。

投資人應注意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級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因此，各級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將不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且該等級別之配息分派可能高於投資收益。

於股息基準日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級別，其已發行股份將因符合資格而獲取股息，且通常將以相關級別之計價幣別進行支付。

-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級別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級別可供透過特定亞洲地區銷售通路申購之投資人及基金管理機構依其考量全權決定之其他投資人申購及持續申購。投資人應注意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級別僅就貨幣對沖級別進行股息分派，且意在提供予投資的貨幣為其所投資級別參考貨幣之投資人。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級別將以月為基礎支付配息。每股每月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級別之預計年收益總額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將至少每半年修改各級別之配息率，且預估利率入息之調增或調降則端視息差係為正數或負數而定。

計算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級別之預計收益時其總額包括年度管理及顧問費及經營與行政開銷。

利率入息是基於「(利率入息)」級別的參考貨幣和子基金參考貨幣透過貨幣對沖策略所導致的息差。利率入息係以此兩種貨幣之間前一個曆月之1個月外匯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平均每日差異計算。

「(利率入息)」級別的股息通常將於每月以相關級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給股東。從貨幣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與費用將按比例由同一子基金已發行之「(利率入息)」級別負擔。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設定每級別的最低金額之權利，如實際支付的股息低於該最低金額則對該級別無經濟效益。此時股息將會遞延至下一個月支付或再投資該級別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投資人應注意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級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且通

常股息分派會高於子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因此，股息分派可能會涉及本金，進而侵蝕所投資之本金。此外，任何負數息差將自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級別的預計總收益率中扣除。這將影響該級別股息的支付，最終可能導致無法支付股息。

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僅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進行收益分派；其他基金均無收益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於基金資產中)

●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在扣除基金適用之費用後，基金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 85% 將分派予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 (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經理人計劃就三個月期間按季於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或 / 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從基金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支付分派，但倘該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釐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然而，分派付款可能並不相等於基金之相關投資所得之收入，亦不保證、擔保或確定將於每季支付分派。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1.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種類

摩根基金系列及摩根投資基金系列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契約、選擇權 (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遠期契約 (含遠期外匯契約)、交換契約 (含全部報酬交換、外匯交換、商品指數交換、利率交換及一籃子股票交換、波動率交換及變異數交換)、信用衍生性商品 (含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差價衍生性商品)、權證、抵押 TBA 及結構式金融衍生商品如信用連結有價證券或股票連結有價證券。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差價合約、金融商品之遠期合約及該等合約之選擇權、信用連結商品、及交換契約，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貨幣及信用等衍生性金融工具。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總報酬交換、店頭衍生性商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總報酬交換、經選擇的店頭衍生性商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

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金融工具的遠期契約，及與契約、信用連結工具、交換契約、固定收益、貨幣、信用衍生性商品相關的選擇權。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2.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摩根基金系列及摩根投資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旨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規避市場或貨幣風險的目的，如非上述之目的，將列明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內。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主要使用衍生性商品管理利率和外匯風險，亦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直接投資，或用於避險目的。為達到投資目標，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此等工具亦可被用於避險目的。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此等工具亦可被用於避險目的。

為達到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標，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3.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摩根基金系列及摩根投資基金系列在下列第 (3)a)、v) 及 vi) 段所述之限制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惟標的資產的曝險額合計不得超過第 (3)a)ii) 至 vi) 段所述的投資限額。

(3)a)i) 最多可將任何子基金資產之 10% 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不可將該子基金總資產 20% 以上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同一機構。

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中，就子基金的交易對象所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 (假設交易對象為於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若信貸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會員國，則其須依據經 CSSF 考量與歐洲法規相當之嚴謹規定監管) 或 5% (在其他情況下)。

ii) 本基金代表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之分別超逾該子基金資產 5% 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之 40%。

該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嚴格控管的金融機構所為之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 (3)a)i) 段所載之個別限額，本基金將以下投資於各子基金內合併計算時，該等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

- 於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存放之存款，及 / 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生曝險。

iii)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另一適格國家或公共國際機構 (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 發行或擔保，上文 (3)a)i) 分段所述的 10% 上限可提高至 35%。

iv) 就 (3)a)i) 第一段所述的上限而言，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務工具，如該信貸機構須依法受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之特別公開規範所控管，

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務工具所得之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債務工具有效期內足以抵償上述工具相關之賠償，而在發行人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子基金將其資產 5% 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 v) 在計算上文第 (3)a)ii) 段所述之 40% 上限時，不包括上文 iii) 及 iv)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vi) i)、ii)、iii) 及 iv) 段所述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文 i)、ii)、iii) 及 iv) 段所述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以及於該機構存放之存款或與該機構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合計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的 35%；

就編製綜合帳目 (定義見 83/349/EEC 號指令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 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 3)a) 節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累計最多將資產的 20% 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合併計入第 3)a) 段所述的限額內。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在遵守本限制規定時必須同時考慮後者。

若子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相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

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合併計入第 3)a) 段所述的限額內。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指數之再平衡頻率由指數提供者決定，指數調整時子基金並不會產生費用。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在遵守本限制規定時必須同時考慮後者。

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性產品時，將持有足夠流動性資產 (包括足夠多頭部位)，以滿足子基金之金融衍生性部位產生之債務 (包括空頭部位)。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乃經考慮相關資產現值、交易對象風險、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而計算。

將確保有關各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因此，子基金的全球曝險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200%。此外，該全球曝險的增幅不得超過臨時借款的 10%，因而於任何情況下子基金整體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之 210%。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持有空頭部位達其淨資產之 100%。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350%。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500%。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500%。

4.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摩根基金系列及摩根投資基金系列

槓桿風險

由於買賣衍生性金融工具一般所須保證金偏低，買賣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槓桿幅度極高。因此，衍生性金融工具契約價格略為波動可能會令投資人承擔重大損失。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可能會令損失超出所投資的款額。

賣空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運用，持有在開放的市場中價值預期可能下跌之有價證券之空頭部位。持有有價證券之空頭部位可能發生的損失，與以現金投資該有價證券不同；前者因有價證券價格上升無上限，可能造成損失無上限，而後者損失則不能超過現金投資之總金額。賣空投資亦可能因法規變更而增加限制，造成對投資人之負面影響。

買賣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交易價格可能有別於其參考的有價證券。於市況逆轉時，基準（債券息差及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息差之間的差額）的波幅會較其參考有價證券更為顯著。

證券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個別風險

暫停交易

各證券交易所或商品契約市場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其上市之所有證券或商品之交易。該暫停交易可能會令子基金無法變現，同時令本基金須承擔損失及延緩股份買回。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個別風險

缺乏控管：交易對象違約

一般而言，政府對於店頭市場（一般交易貨幣、遠期外匯、現匯及選擇權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總和利益利率交換契約及貨幣的若干選擇權之市場）交易之控管及監督均較集中交易市場的交易為少。此外，店頭市場可能無集中交易市場為參與者提供保障（如交易結算中心的履行保證）。因此，任何於店頭市場交易的子基金均須承擔其交易對象不履行交易義務，以及子基金將承受損失的風險。子基金僅可與基金管理機構認可的可靠交易對象締結契約進行交易，並可透過向交易對象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減低該等交易招致的風險。儘管本基金可採行任何措施，以減低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然而，並不能保證交易對象不會違約或本基金與股東不會因而承受損失。

流動性：履行規定

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象可能會隨時暫停開價或暫停為某些商品報價。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就貨幣、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或總和利益利率交換契約進行交易，或無法就已成交易的期貨契約部位訂立抵銷交易，從而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別於交易所交易的工具，遠期外匯、現匯及選擇權契約不會為投資經理人提供透過公平對等的交易抵銷基金應償付款項之可能性。因此，本基金訂立遠期外匯、現匯或選擇權契約，可能必須要有能力履行其契約責任。

與交易對象建立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如上文所述，除非交易對象提供保證、抵押品、信用狀或其他信用擔保，店頭市場的參與者一般僅會與他們認為足以信賴的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本基金可以，但目前並不打算，依代表摩根大通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立的信用融資基準進行交易。儘管本基金及投資經理人相信本基金將可建立多個交易對象業務關係，使本基金得以於店頭市場及其他交易對象市場（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總和利益利率交換及其他適用的交換契約市場）內進行交易，惟不能保證其可行性。無法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基金的交易對象信用風險、限制其業務且可能導致本基金暫停投資業務或於期貨市場進行該業務大部分之交易。再者，本基金預期與其建立該等關係的交易對象，毋須維持給予本基金的信用額度，且該等交易對象可自行決定調低或終止該等信用額度。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可能波動劇烈。此乃由於標的資產小幅度的波動會造成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之大幅度變動。因此，此類投資可能會造成超過子基金投資本金之損失。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持有有價證券之空頭部位可能因有價證券價格上升無上限而造成無上限之損失。賣空投資亦可能因法規變更而增加限制，造成對投資人報酬之負面影響。

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值會波動。此係因標的資產價值之小幅波動可導致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之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此種工具可能致生損失超過子基金所投資金額之結果。

5. 總部位計算方法

摩根基金系列及摩根投資基金系列

風險值法是種計算子基金因市場風險所致之潛在損失之方法，並以 99% 信賴區間及一個月的持有期間來計算最大潛在損失。為計算全球曝險，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持有期間為一個月。各子基金所揭露之預期槓桿程度為象徵性程度而非法定限制。子基金之實際槓桿程度可能顯著超過預期程度，惟就金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仍將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並遵守其風險值限制。在此情況下，槓桿是用來衡量未多空沖抵之累計衍生性商品的使用量，及計算金融衍生性商品名目曝險之使用。此衡量方式，沒有把特定的衍生性工具是否增加或降低投資風險，或者是全球曝險於金融衍生性商品敏感度的不同對市場變化考慮進去，可能無法呈現子基金投資風險程度。

風險值 VaR 法計算使用絕對或相對方法。

絕對風險值 VaR 法

絕對風險值 VaR 法以子基金淨資產百分比計算子基金風險值，並以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指導手冊 10-788 所定義之 20% 為絕對限制。絕對風險值 VaR 法為無明確參考投資組合或指標時之合適方法，例如，使用絕對報酬目標之基金。

相對風險值 VaR 法

相對風險值 VaR 法適用於投資策略被使用在無明確衍生性商品之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子基金。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值 VaR 法以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乘數表示，並限制不超過比較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兩倍。風險值 VaR 之參考投資組合為不定期修改，可能不同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載之指標。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之全球曝險是以絕對風險值法衡量；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之全球曝險是以相對風險值法衡量，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150%，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350%，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500%，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500%，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券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300%，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400%，前述子基金之槓桿可能時常會顯著超出預期槓桿水準。此處之槓桿，係依所使用衍生性商品名目曝險加總計算。

●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使用歷史模擬方法估算基金資產的風險值。每一部位，以 99% 信賴區間每日計算風險值。就每一部位而言，該歷史模擬方法使用之定價模型之投入係基於標的證券一年歷史時間序列之定價資料。歷史模擬方法係根據實際歷史報酬之重組及使用歷史資料呈現分配之形狀。

風險值法使用歷史模擬法並依有關法令、地方法律及規管指導方針計算基金之投資風險程度。基金亦進行適當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風險值為衡量子基金對於市場風險之潛在損失之方法，且按 99% 信賴區間、1 個月持有期間及 1 年觀察期間計算之最大潛在損失表示。

●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依盧森堡法規規範之風險值上限，子基金之最大、最小以及平均風險值之百分比：

子基金名稱	市場風險	上限	最近一年最小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最大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平均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	20%	6.3%	12.3%	8.6%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	200%	45.0%	58.8%	50.0%
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	200%	40.3%	59.7%	52.3%
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	200%	42.5%	53.6%	48.1%

資料截至 2016/12/31

子基金名稱	市場風險	上限	最近一年最小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最大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平均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	絕對風險	20%	8.7%	43.6%	22.6%
摩根投資基金－核心總報酬基金	絕對風險	20%	5.8%	30.8%	15.3%

資料截至 2016/12/31

● **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摩根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之預計槓桿程度為其淨資產價值之 150%，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預計槓桿程度為其淨資產價值之 350%，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500%，摩根投資基金－核心總報酬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為淨資產價值之 500%，摩根基金－複合收益債券基金之預計槓桿程度為其淨資產價值之 300%，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之預計槓桿程度為其淨資產價值之 400%，惟實際槓桿程度將可能隨時遠超過此程度，且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將與基金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一致且符合其風險值上限。於此情況下，槓桿係依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衡量，並在未使用沖抵安排下依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價值之總額計算。因計算未考慮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投資風險，亦未考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對於市場變動之不同敏感性因素，此可能無法代表基金之投資風險程度。

●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參考投資組合為摩根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 (總報酬總額)。參考投資組合無槓桿且未包含任何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商品。

摩根基金－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參考投資組合為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 (總報酬總額) 美元避險。該指數自 2000 年成立，涵蓋全球 24 國家投資等級債券，包含國庫券、政府相關債券、證券化債券與企業債券。

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參考投資組合為摩根政府債券指數全球 (總報酬總額) 歐元避險。該指數自 1989 年成立，涵蓋 13 個成熟市場政府公債，皆是投資等級債券。

6. 風險控管

摩根基金系列依盧森堡法規規範 (ESMA 10-788) 所制訂之風險值計算標準量化規定，每日檢視 20% 之法定上限。風險分析團隊透過專屬之風險管理系統 (稱 "RiskMetrics")，針對使用風險值法之子基金製作每日風險值報告，並提供予 GIM EMEA 風險部門及投資風險及作業風險監督部門主管。GIM EMEA 風險部門提供所有子基金之全球曝險及槓桿之獨立監控。

7.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免付費專線：0800-045-333

(三) 基金清算權說明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摩根基金

本基金之成立並無經營限期。然而，本基金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算，在該大會上，將指派一名或數名清算人，並界定其權力。清算將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規定進行。每項子基金之相應清算所得淨額將由清算人向有關子基金之股東按照彼等持有股份之價值之比例分派。

倘因任何理由任何子基金之所有類別股份總數減低至 1,000,000 股，又或任何子基金之所有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少於 30,000,000 美元，或有關子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化可作合理解釋，或為追求經濟合理化或若股東權益可作合理解釋，則董事會可決定將該子基金之所有股份買回。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將通知股東清算之決定，並會支付股東於買回日期所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

在相同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子基金之股份重整為兩類或以上類別股份，或將兩類或以上類別股份併入單一級別。該等重整之決議，連同相關細節，將依據上段所述方式刊登。有關子基金或級別之股東可要求於重整生效之前至少一個曆月免費買回本身持有之股份。清算子基金之決定，亦可於有關子基金之股東會議上提出。

除例外情況外，向股東發出清算通知後，將不再接納申購申請。

董事會可決定將子基金與本基金下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合併。然而董事會議亦可決議於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會議中提呈合併之決議。該等合併將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進行。

於子基金清算結束後未分配之資產將移轉至「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其於盧森堡法律規定期限內代為保管，且若未申領可根據盧森堡法律予以沒收。

摩根投資基金

倘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跌破 20,000,000 美元或倘由於與子基金有關之經濟或政治狀況有所轉變，董事會可決定清算任何子基金。本基金將在清算生效日前公布清算之決定，表明清算之理由及程序。除非董事會為保障股東利益或為向股東保持公平對待，有關子基金之股東可繼續免費作出買回或轉換股份之指示。於子基金清算結束後未分配之資產將移轉至「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其於盧森堡法律規定期限內代為保管，且若未申領可根據盧森堡法律予以沒收。

跟上述同樣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與其他子基金（「新子基金」），或級別（「新級別」）合併，以結束任何子基金或級別。此外，倘任何子基金或級別之股東之利益有所需要，董事會可決定進行該等合併。上述決議將以前段所述相同方式公佈，此外，公佈中將包含新子基金或級別。上述公佈將於股東能免除費用買回其股份最後一日前一個月公佈。

除特殊情形之外，清算公佈 / 通知後將不再接受申購。

此外，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或者機構合併將依據盧森堡法律進行。

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除非提前終止或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另有註明，否則各基金將於有關信託契約日期 8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基金。此等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該基金之繼續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該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可取，或該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或經理人 (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 認為終止該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各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 (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 隨時終止。

(四)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下稱「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基金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例外准予銷售。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符合證券法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有關遵循特定交換交易法規之解釋性指引及政策公告 (“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經修訂) 或以下所述美國國內稅收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 (如下文第 1 段至第 4 段所述) 所定義之美國人士者，或為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如下文第 5 段所述) :

- (1) 指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一般而言，「美國居民」在此定義為任何 (i) 持有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所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 (「綠卡」) 或 (ii) 符合「實質居住」測試之自然人。此處所稱「實質居住」測試，係指於任何曆年內 (i) 該人士於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 31 天，且 (ii) 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逗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3 天數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6 天數，三者合計天數等同或超過 183 天；
- (2) 指根據美國或其任何一州或其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在內之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應課稅之法人或合夥團體 (但排除依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不被視為美國人士之合夥團體) ；
- (3) 指不論收入來源，其衍生之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
- (4) 指美國境內法院可監理其行政事務且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美國人士擁有控制決定權限之信託，或於 1996 年 8 月 20 日已存在且於 1996 年 8 月 19 日被視為美國信託之選擇信託；或
- (5) 指具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屬美國人士 (如前述第 1 段所述) 之「控制人士」(“Controlling Persons”) 之持有被動收入之非金融外國法人 (“Passive NFFE”) (亦即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訂定於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 而由美國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所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 (“IGA”) 規定者) 。持有被動收入之非金融外國法人泛指非美國亦非金融機構之法人，亦非「公開上市公司」或「持有經營業務的非金融外國法人」(“Active NFFE”) (依適用之 IGA 所指的定義) 。

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根據美國激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 (「HIRE」法案) 下之 FATCA 規定，除非本基金符合 FATCA 之規範，否則某些美國來源收入 (對於本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公司和機構 (包括美國政府) 所支付之股息及利息) 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後銷售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資產 (對於本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公司和機構 (包括美國政府) 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所得款項總

額可能會被課徵 30% 之扣繳稅。依美國財政部法規，得以遵循由外國金融機構 (FFI) 與美國國稅局 (IRS) 所簽訂協議之方式遵守 FATCA 之規範，本基金同意依該協議針對某些投資人 (如 FATCA 下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定義之某些「特定美國人士」，或由某些特定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 請參閱第 36 頁之說明)，就其持有單位及向其所付之款項進行美國稅務申報。本基金成立於台灣並受台灣與美國所簽訂第二模式 (Model II) 跨政府協議 (「台灣 IGA」) 之規範，本基金須依該協議遵循 FATCA (透過台灣 IGA 及依 FATCA 發佈之美國財政法相關規定施行) 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 FATCA 所要求之資訊。台灣 IGA 修訂部分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定 FATCA 要求，但外國金融機構一般仍需向美國國稅局揭露類似資訊。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之規範，因此支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收入應不會被課徵 30% 之扣繳稅，且預期至少於 2019 年以前將不就支付予投資人之任何款項進行 FATCA 扣繳。

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之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其遵循。若本基金無法符合 FATCA 之要求以避免被扣繳，則支付予本基金之某些美國來源款項可能須繳納 30% 的 FATCA 扣繳稅，從而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降低投資人可得之現金)，並導致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 FATCA 對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 (於某些情況下最終提供並揭露予) 美國國稅局之資訊。應適用之 FATCA 扣繳稅規則以及可能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隨時可能變更。

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相關之利益衝突揭露

投資本基金或子基金，可能受到一些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影響。基金管理機構、聯屬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摩根聯屬公司已採用合理設計之政策及程序，適當防止、限制或降低利益衝突。此外，前述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所適用之法律，除有例外規定者外，該等法律限制及 / 或禁止引起利益衝突之活動。基金管理機構將就無法管理之重大利益衝突，報告本基金之董事會。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多種不同服務予本基金，本基金並就此支付其報酬。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其聯屬公司因此具有與本基金簽訂合約之動機，並在該動機及本基金最佳利益間尋求平衡時，面臨了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受其委任負責投資管理之聯屬公司，在對其他基金或客戶提供投資經理人之服務時，亦會面臨利益衝突，且有些時候，所做之投資決定會與代表本基金之投資經理人所作成之投資決定相異及 / 或不利影響該等投資決定。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聯屬公司 (以下合稱「摩根」) 提供廣泛之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並係全球貨幣、股權、商品、固定收益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或將投資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在某些情況下，摩根提供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之活動可能不利或限制本基金，及 / 或有利於該聯屬公司。

存託機構 (其屬於摩根之一部分) 做為基金管理機構之代理人提供本基金之行政服務時，亦可能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此外，存託機構及其委任或複委任履行保管及相關服務者之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受任人係存託機構集團內之聯屬公司，且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予本基金，並對該等產品或服務具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時，或當受任人係存託機構集團內之聯屬公司，且就其提供予本基金之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 (如外匯、有價證券借貸、訂價或計價服務) 收受報酬時，可能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存託機構將隨時注意其於適用法律下之義務，包括依據 UCITS 指令第

25 條規定，誠實、公正、專業、獨立及專為本基金利益為其行為，及依據 UCITS V 規則第 23 條，管理、監控及揭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本基金及其股東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確保其在摩根中獨立營運。

基金管理機構或受任之投資經理人亦可能取得對本基金交易有價證券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非公開資訊。

更多利益衝突之資訊，請詳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 系列之利益衝突揭露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在履行其提供服務予該等基金或處理該等基金之交易的責任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將在該情況下考慮到須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之責任，並將尋求以公平方式處理該等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經理人之其他聯營公司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 已採取合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範、限制或減輕利益衝突。此外，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適用法律，而根據有關法律，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乃受法律限制及 / 或禁制。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基金提供各類不同的服務，而基金就此向其提供酬金 (包括為該特定基金或與該特定基金 (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 達成投資組合交易) 。因此，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與基金訂立安排會獲得獎勵，而在平衡該獎勵與有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面臨利益衝突。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收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費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此等服務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反之可代表有關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有關基金可就此等交易支付佣金，惟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以作為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的代價。此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此外，經理人連同其獲轉授投資管理責任的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在擔任其他基金或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時亦面臨利益衝突，且不時會作出與經理人或其轉授人 (代表該等基金) 所作出者不同的投資決定，及 / 或有關投資決定會對經理人或其轉授人 (代表該等基金) 所作出者構成負面影響。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且為基金所投資或將投資的環球貨幣、股票、商品、定息證券及其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JPMorgan 之聯營公司的有關活動可能對該等基金構成不利影響或構成限制及 / 或對該等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有利。

經理人之聯營集團公司 (為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成員) 向該等基金提供行政服務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在獲委任的提供服務機構為經理人的聯營集團公司，並向該等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時產生，亦可能在獲委任的提供服務機構為經理人的聯營集團公司，並就其向該等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 (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 收取酬金時產生。倘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經理人將時刻遵守其根據適用法例須承擔的責任 (包括誠實、公平、專業及獨立地並僅以該等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事的責任)，亦將管理、監察及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防對該等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若無法避免衝突，經理人將致力通過適當的保障及措施以公平方式管理及解決衝突，並確保投資者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經理人已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管理實際、潛在及認為會發生的利益衝突，並持續監查及檢討該等利益衝突。作為識別及管理實際、潛在及認為會發生的利益衝突舉措的一部分，經理人持續為僱員提供針對性的風險管理培訓。經理人已設立實體及電子資訊隔離系統，以助防止交換或濫用材料、非公開資料及減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若經理人及其轉授人獲取有關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其將被限制為客戶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被公開披露或不再被視為重大為止，這會對基金就受有關資料影響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有關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網頁：[#">www.jpmorganam.com.hk #](http://www.jpmorganam.com.hk)。

交叉盤交易

若經理人認為 (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 該等基金及 / 或由經理人或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交叉盤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達致有關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可在有關基金之間開展交叉盤交易。開展交叉盤交易可令經理人 (為單位持有人利益) 達致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

在開展交易時，經理人將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執行，且在執行交易前，須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

附錄一 績效費計算

目前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之股票型基金如有收取績效費者，多採行回補機制計算，而固定收益型基金則多採行高水位機制計算績效費。

以下分別說明回補機制與高水位機制之績效費計算方式：

(一) 回補機制績效費計算

經理公司有權依某特定子基金或級別之淨資產收取績效基礎獎勵費用(「績效費」)。各子基金應收取之績效費率計算載於 1.5「績效費累計」中「績效費之計算範例」表格。

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契約條款，投資經理人有權向經理公司收取績效費。

1.1 級別報酬

在各計價日，適用績效費之各基金級別，其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應包括所有累計費用與支出，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本投資人須知中所述之各項費率，如各級別應負擔之年度管理、顧問費以及經營與管理費等亦包括在內，調整該計價日之任何配息、申購與買回，及與該級別有關之累計績效費。

基於計算績效費之目的，於計價日計算「每日級別報酬」，其計算方式為該日淨資產價值(調整以會計年度開始加計應計績效費為之)與前一計價日調整後淨資產價值之差額，並以該級別前一計價日調整後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之報酬表示。

1.2 指標報酬

指標報酬係指各計價日，藉由該計價日指標與前一計價日指標之變動百分比決定之。

1.3 回補機制

若上一年度並未達到收取績效費所規定之績效表現時，直到累計之每日級別報酬(從今年度開始累計)超過參考指標從去年度最後一個計價日開始累計之報酬後，始能開始計算今年度的應計績效費。

假設自級別成立開始皆未收取績效費，直到累計之每日級別報酬(從今年度開始累計)超過參考指標從級別成立開始累計之報酬後，始能開始計算今年度的應計績效費。

1.4 超額報酬

任一計價日，超額報酬為每日級別報酬與指標報酬間之差額。假設任一計價日之每日級別報酬與指標報酬間之差額，超過累計之每日級別報酬(從今年度開始累計)與指標報酬(從今年度開始累計)之差額，此計價日之超額報酬為累計之每日級別報酬與累計之指標報酬之差額。

假設在任一計價日，累計之每日級別報酬與累計之指標報酬之差額為零，此計價日之累計報酬為零。

1.5 績效費累計

各計價日計算每日累計之績效費，等於該級別績效費率乘以超額報酬乘以前一計價日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

如上述 1.3 回補機制所示，如果在任一計價日級別報酬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的增加即等於每日績效費累計之金額；但假設在任一計價日級別報酬並未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之扣除即等於每日績效費累計之金額。績效費之累計不會低於零。績效費將不會被支付直到累計每日級別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超過累計每日指標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在任何年度中，假如績效費累計等於零，直到自該會計年度開始累計級別報酬超過累計指標報酬為止，始開始累計績效費。

任何計價日累計之績效費即反映於投資人提出申購或買回當日之級別淨資產價值。績效費之計算範例：

日期	淨資產價值 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 變動率	=	差異數 (計算基礎)	x	績效費率	=	每日累 計費率		年底收取之 績效費累計
1	+1.0%	-	+0.5%	=	+0.5%	x	10%	=	+0.050%	累加	+0.050%
2	+0.5%	-	+0.75%	=	-0.25%	x	10%	=	-0.025%	扣減	+0.025%
3	-1.25%	-	-1.5%	=	+0.25%	x	10%	=	+0.025%	累加	+0.050%

實例說明：

(1)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成長幅度大之情況：

假設摩根境外基金自3月1日開始運用，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NAV) 為 10 歐元，至3月2日時 NAV 成長至 10.1 歐元，增加 1%；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僅上漲 0.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1.0% - 0.5% = +0.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5% x 10% = +0.050%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2)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2 NAV 為 $10.1 \times (1 - 0.05\%) = 10.095$ 歐元

(2)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成長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3 NAV 為 10.145，與 3/2 之 NAV 比較增加 0.5%，但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上漲 0.7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0.5% - 0.7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x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3) = +0.050% - 0.025% = +0.025%

負值績效費歸入 3/3 NAV 為 $10.145 \times (1 + 0.025\%) = 10.148$ 歐元

(3) 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較參考指標下跌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4 NAV 降為 10.021，與 3/3 之 NAV 比較下跌 1.25%，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亦下跌 1.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1.25% - (-1.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x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4) = +0.025% + 0.025%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4 NAV 為 $10.021 \times (1 - 0.025\%) = 10.018$ 歐元

1.6 績效費累計之影響

每一計價日計算績效費，但累計至下一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即計價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因此於市場波動較大時期，可能導致收取績效費之特定級別之淨資產價值異常波動。這些波動有可能為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降低時，基金所擁有資產報酬增加；反之，亦有可能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增加時，基金所擁有資產之報酬降低。

1.7 計算績效費

績效費之計算由行政管理代理人為之，並經由基金稽核人員於每年進行稽核。董事會可適當調整績效費累計值，以確保該應計值適當且正確表達各子基金之各級別最終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績效費。

1.8 績效費之年度支付

應付之年度績效費等於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營業時間結束所累計之績效費。任何會計年度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績效費不可於後續會計年度退回。假設有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清算或合併，績效費於清算或合併前的最後一個計價日支付。

(二) 高水位機制績效費計算

高水位機制採多重檢視原則計算績效費，即先檢視確認達高水位報酬，再檢視指標報酬；超出部分方能計收績效費。

2.1 績效費之計算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部分子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收取年度按表現計之獎勵收費（「績效費」），績效費將等於該級別報酬（定義見下文 2.2）超過指標報酬（定義見下文 2.4）或高水位報酬（定義見下文 2.3）（以較高者為準）部份之指定百分比（「績效費百分率」）（如適用）（「超額報酬」），按以下所述方法計算。於各摩根計價日，就上一個摩根計價日累計績效費（如適用），而有關於子基金每級別於本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支付績效費（如適用）。倘績效費適用於清算或合併之子基金，績效費將於清算或合併前最後計價日支付。根據有關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人有權向基金管理機構收取績效費。

2.2 級別報酬

於各摩根計價日，可收取績效費之各子基金之各個類別之資產淨值（包括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所列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以及有關類別須承擔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就任何股息分派以及於該摩根計價日進行之認購及贖回（如有）作調整，並將該類別截至該日之任何累計績效費加回（「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計算績效費，於每個摩根計價日計算「級別報酬」，數額為該日資產淨值（經加回任何累計績效費之調整）與上一個摩根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作為根據該類別上一個摩根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報酬。

2.3 高水位報酬

高水位為績效費須予支付所必須超越之一點。高水位為級別推出時之資產淨值或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兩者之較高者。例如基金推出時資產淨值為 10 歐元，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為 11 歐元，則高水位則為 11 歐元（兩者取較高者）。

「高水位報酬」之定義為按會計年度年初以來計算，要達到相等於上一個收取績效費會計年度之最後一個摩根計價日個別子基金之個別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所須之報酬。同上例，若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會計年底之級別報酬為 10%，則新一年度該級別報酬須累計達 10% 以上，才符合高水位報酬標準。如有關類別股份自推出以來從未收取績效費，則高水位報酬為要達到等於該類別股份初始每股資產淨值所須之報酬。

2.4 指標報酬

指標報酬於各個摩根計價日釐定，方法為將上一個摩根計價日之當時指標乘以自上個摩根計價日以來之實際天數，再除以 365；據此再計算指標變動率。

2.5 績效費累計

如級別報酬超過指標報酬，且累計級別報酬超過高水位報酬，則可增加績效費累計，增加數為以績

效費百分率乘超額報酬再乘該類別上個摩根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如級別報酬並無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會減少（惟不低於零），減少數為以績效費百分率乘負超額報酬再乘該類別上個摩根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於績效費累計減至零之負超額報酬期間後，不會再累計新績效費，直至自會計年度年初起計，累計級別報酬超過高水位報酬及累計指標報酬為止。任何摩根計價日之績效費累計於每股資產淨值反映，而認購及贖回均按該淨值辦理。

計算例子

日期	資產淨值之變動	-	指標之變動	=	差額	×	績效費百分率	=	每日累率		累積累計
1	+1.0%	-	+0.015%	=	+0.985%	x	10%	=	+0.098%	累加	+0.098%
2	+0.2%	-	+0.015%	=	+0.185%	x	10%	=	+0.185%	扣減	+0.116%
3	-0.5%	-	+0.015%	=	-0.515%	x	10%	=	-0.051%	累加	+0.065%

下列計算基於累計級別報酬（以下例而言，累計級別報酬為 $1\% + 0.5\% - 1.25\% = 0.25\%$ ）均超過高水位報酬之假設。高水位為級別推出時之資產淨值或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兩者之較高者；假設某摩根境外基金推出時資產淨值為 10 歐元，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為 11 歐元，則高水位則為 11 歐元（兩者取較高者）；而僅於累計級別報酬超過高水位報酬，且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上漲幅度大之情況下，績效費累計才會增加。

績效費累計實例說明：

(1)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上漲幅度大之情況：

假設摩根境外基金 3 月 1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NAV) 為 10 歐元，至 3 月 2 日時 NAV 成長至 10.1 歐元，增加 1%；同期間經計算得之基金參考指標報酬僅上漲 0.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指標變動率 = $1.0\% - 0.5\% = +0.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5\% \times 10\% = +0.050\%$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截至 3/2）=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2 NAV 為 $10.1 \times (1 - 0.05\%) = 10.095$ 歐元

(2)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上漲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3 NAV 為 10.145，與 3/2 之 NAV 比較增加 0.5%，但同期間經計算得之基金參考指標報酬上漲 0.7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指標變動率 = $0.5\% - 0.7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times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截至 3/3）= $+0.050\% - 0.025\% = +0.025\%$

負值績效費歸入 3/3 NAV 為 $10.145 \times (1 + 0.025\%) = 10.148$ 歐元

(3) 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下跌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4 NAV 降為 10.021，與 3/3 之 NAV 比較下跌 1.25%，同期間經計算得之基金參考指標報酬亦下跌 1.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指標變動率 = $-1.25\% - (-1.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times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截至 3/4）= $+0.025\% + 0.025\%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4 NAV 為 $10.021 \times (1 - 0.025\%) = 10.018$ 歐元

2.6 績效費累計之影響

每一計價日計算績效費，但累計至下一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即計價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因此於市場波動較大時期，可能導致收取績效費之特定級別之淨資產價值異常波動。這些波動有可能為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降低時，基金所擁有資產報酬增加；反之，亦有可能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增加時，基金所擁有資產之報酬降低。

2.7 計算績效費

績效費之計算由行政管理代理人為之，並經由基金稽核人員於每年進行稽核。董事會可適當調整績效費累計值，以確保該應計值適當且正確表達各子基金之各級別最終應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績效費。

2.8 績效費之年度支付

應付之年度績效費等於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營業時間結束所累計之績效費。任何會計年度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績效費不可於後續會計年度退回。假設有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清算或合併，績效費於清算或合併前的最後一個計價日支付。

附錄二名義人安排

臺灣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請摩根境外基金交易時，係直接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辦理。但由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所有亞太地區投資人之基金交易，均應透過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請，因此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適合同時兼任投資者之名義人，故另委任同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成員，「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作為名義人以代表投資人。名義人「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 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管轄與集團規範。名義人「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已獲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委任，實務上亦屬作業平台；名義人於彙整確認投資人之交易指示後，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辦理交易。

名義人安排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名義人協議之條款委任名義人，代表投資申請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1.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向投資者作出不少於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名義人直接將當時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而以名義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讓至投資者名下。
2.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每位投資者之代理，可：(a) 就 1. 由名義人代該投資者或 2. 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行使由 1. 段所述之權利後由投資者直接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發出任何出售或購入股份之指示；(b) 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之情況下，處理轉換任何該等股份，不論根據其條款或根據任何合併、兼併、重組、再資本化或再調整或根據其他方式進行；及 (c) 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下，指示名義人或本基金促使或導致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或贖回所得款項直接支付予代表該投資者之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根據有關投資者不時之指示而動用任何該等股息或所得款項。
3. 在上文之規限下，就有關代投資者帳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指示，將僅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投資者之代理身份而向名義人作出。各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名義人將分別根據由投資者及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其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惟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名義人各自將須獲充份知會（通知期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絕對酌情決定）以使其按指示行事。
4. 前段所述之指示包括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出席大會或投票之事宜或有關任何合併、兼併、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妥協或安排或存置任何該等股份而作出之指示，惟除前段所述者外，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名義人將不就上述有關事項負有任何職責或責任，彼等任何一方亦概無任何職責調查或參與上述有關事項或就上述有關事項作出任何確切行動。
5. 投資者可在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發出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就其股份終止上述安排。於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後，投資者將被視作已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出指示，導致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按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絕對酌情權而 (a) 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接獲通知之日獲贖回，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交易日或倘於本基金說明書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香

港交易日後始行接獲通知，則由下一個香港交易日生效（「生效日期」），而有關贖回款項將發還予該投資者；或 (b) 於生效日期由名義人直接轉讓予該投資者。

6. 倘投資者於任何時間違反該等安排，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可於違反之情況仍然繼續時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代理，並導致所有或任何當時由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之股份獲贖回。
7.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管理公司）將就任何或彼等全部直接或間接因或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名義人接納、依賴該投資者或代表該投資者所作出或據稱作出或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未能按此而行事而面對、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賠償、稅項、成本及開支而獲各投資者彌償，惟因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故意失責或疏忽者則除外。
8. 各投資者須就名義人就有關任何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項負責。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之分銷商可根據與上文不同之條款及條件委任本身之名義人。投資者應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附錄三公平計價 (Fair valuation) 說明

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採行之計價方法為：一般計價與公平計價 (Fair Valuation) 二種；後者適用於特殊的狀況。

公平計價機制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不當利益，影響基金其他既有投資人的權益。一般具規模的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皆採行此項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的機制，運用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

公平計價屬機動性機制，適用於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收盤後發生重大事件 (如地震災害、恐怖攻擊、當局重大政策改變等，全球性或區域性突發事件)，導致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收盤價，無法在計算淨值時真實反應公平價值的情況。

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 (如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 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

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 (已相對乖離) 產生差異。

如前述重大事件導致之非系統性風險因素持續時，基金淨值以公平計價方式計算；市場恢復正常後，則回復一般計價方式。

國際金融資訊機構提供的有價證券價格，以相關因素運用多元化模型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作為基金管理機構適用公平計價機制的依據；該評價持續變動，不同註冊地的境外基金採行評價的時點不同，評價價格自亦隨之不同。

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註冊地在盧森堡的系列基金，於美國開盤時在歐洲執行計價；註冊地在盧森堡以外的系列基金，則於美國收盤時在香港執行計價。因此即使投資相同市場的相同股票，基金經公平計價後的結果，亦可能產生差異。不過無論註冊地為何，公平計價的原則及運作方式皆為一致；其目的亦均為保護長期投資人的利益。

附錄四最低稅負制說明

境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將從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所謂的最低稅負制，目的是要讓所得很高且有納稅能力的公司或個人，對國家財政做出基本貢獻。他們本身可能因各項租稅減免，而享完全免稅或極低稅負，故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課稅，實質上還有公平課稅的意義。

境外所得需徵收最低稅負必須「同時」符合三要件，只要任一條件不符合，將不須負擔該項稅負：

1. 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須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所謂海外所得係指收入減除成本後之獲利金額。
2. 「基本所得額」須超過 600 萬元
– 即計入之海外所得與結算申報之綜合所得淨額、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等項目合計後，須超過 600 萬元。
3. 「基本所得額 600 萬元」乘以 20% 稅率計算出之「基本稅額」超過原結算申報之綜所稅應繳稅額

課稅三要件	是否符合	
	A 君	B 君
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是	是
「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是	是
「基本稅額」超過原結算申報之綜所稅應繳稅額？	是	否
	要課稅	不用課稅

投資境外基金，可能就會產生海外所得，但海外所得並不是指申購金額，而是指投資基金所「獲利」的部分，即買回基金後實現的損益減去當初的申購金額，包含：基金配息和資本利得，但兩者加起來必須超過門檻新台幣 100 萬元，才需要申報「基本所得稅額」。但注意，若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則不用計入「基本所得額」。且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購之境外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得與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相比，取較高者作為基金之申購成本。亦即若基金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較原始取得成本為高，則基金增益將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

【範例】

張先生全家人的綜合所得淨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當年度境外所得為 90 萬，適用稅率為 40%，累進差額為 721,000 元，故可算出其一般所得稅額為 2,079,000 元（算式請參考以下）；而假設他另有海外所得 90 萬（由於不滿 100 萬，故不用計入基本所得），但無其他最低稅負制加計項目，則可算出其基本所得稅額是 200,000 元。

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所得稅額的計算公式：

一般所得稅額 = 所得淨額 × 稅率 累進差額
基本所得稅額 = (所得淨額 + 海外所得 - 新台幣 600 萬元) × 20%

張先生的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所得稅額的計算公式：

700 萬	×	40%	-	721,000	=	2,079,000
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一般所得稅額

700 萬	+	0 萬	-	600 萬	×	20%	=	200,000
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						基本所得稅額

最低稅負制是採行替代式，也就是拿基本所得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依兩者取其高者繳納所得稅即可。張先生的一般所得稅額 (2,079,000) 大於基本所得稅額 (200,000)，故將以前者繳納所得稅。亦即張先生並「不符合最低稅負制」的申報要件。

是否符合最低稅負制：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所得淨額	→	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所得淨額	→	須將「一般所得稅額」加上兩者之差額繳納所得稅

更多最低稅負制相關資訊，請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附錄五反稀釋機制說明

境外基金之鉅額交易，因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須買賣證券以因應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其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在投資人買賣基金股份的價格上，將可能對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為了避免該等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執行反稀釋機制。茲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採行之反稀釋機制分述如下：

摩根 (單位信託) 系列基金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發生高波動及 / 或低流通性情事時，鉅額基金交易可能會對其他基金受益人的權益造成影響。因為此時基金為應付鉅額交易而須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為了保護所有基金受益人的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承擔財務費用，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1%，並將反映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之價格中，並歸基金資產保有。

雖然有上述財務費用之設計，但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 (單位信託) 系列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尚未執行此項機制。日後一旦考慮實施時，也會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受益人。

摩根基金 / 摩根投資基金

當基金出現鉅額交易，基金經理人為了應付大量進出的現金而須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時，此時有關交易或其他成本並未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基金受益權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

為避免上述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可採取波動定價機制以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此一機制亦為市場上主要同業採用。執行波動定價機制之好處如下：

1. 基金執行波動定價機制時，進行申購或買回交易的投資人須承擔因交易產生之成本，因而可保障既有受益人權益。
2. 雖然此項並非波動定價機制之主要目的，但是執行該等機制可降低投機性投資人藉由其他受益人負擔成本而獲取利益的機會，因此可以抑制產生頻繁交易及選時交易之可能性。

是否執行波動定價係依據所有投資人之基金總交易量，而非僅就單一投資人或單一級別決定。如果計價日某基金之整體淨交易超過預定門檻 (此一門檻由基金管理機構就個別基金定期檢視及決定)，基金管理機構可依據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決定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前述門檻之設定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規模等。調整後的淨資產價值則將一體適用於當日所有的基金交易，**即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 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贖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前述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係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可取得之資訊決定。除貨幣市場基金外，波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其他所有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會考量交易及其他成本後調整定價，且此項調整可能因個別基金而有所不同，但最高均不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2%。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終止境外基金信託契約。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信託契約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 二、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 3~4 頁之內容。
- 四、基金投資風險 (含匯率風險) 及最大可能損失重點說明：
基金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 (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以及基金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時，有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基金全數減損之情況。
- 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六、因摩根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http://www.jp-rich.com.tw>、電話：0800-045-333、02-8726-8686、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崇聖大樓 17 樓。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4.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